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7,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7,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55,646	98.3017	111,524	1.69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55,646	98.3017	111,524	1.698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俊斌先生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